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劉楚鳳

電話: 03-5220097#25 傳真: 03-5220597

電子信箱: 0532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輔字第11001034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03499A00_ATTCH1.pdf、0103499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 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 班」簡章乙份,請各校教師(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)踴躍 報考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7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0年0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: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。
- 四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:
 - (一)共同條件:
 - 1、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2、取得閩南語/客家語中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(二)具以下資格之一者:
 - 1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(A班):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





格教師證者/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- 2、具本土語文專長者(B班):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 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- (三)錄取順序:具B班資格條件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,優先錄取。仍有招生餘額,始得招收具A班資格條件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。

五、招生人數: 各1班,35人。

六、聯絡資訊: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 茜專任助理,03-5715131轉73603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 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 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教專中心)電2021/07/05文

